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
1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1500万
平方米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

法定代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1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项目批建一致，批后监督落实到位，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1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林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信用编号BH026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林剑（信用编号BH0266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19年三月一日

打印编号：17261071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694tz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1500万平米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剑	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	BH0266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林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64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进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督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名 称 广东蓝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蓝远安
经营 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研发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的工艺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环境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河流、水体环境普查与修复工程;土壤污染普查与修复工程;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器材、环保设备、泵、阀门、电器产品、塑料制品、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 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营业 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花园文献小区53幢二层

登记 机关



2020年8月21日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
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
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
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 1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8 号 3 栋自编 103、104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5 分 39.34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13.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占地面积（m ² ）	5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 审批机关：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及批文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的批复（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批文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号3栋自编103、104，属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结合江门国家高新区（江海区）的支柱产业和区党委政府以高端机电制造、新材料和新一代电子信息及通讯产业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产业集群的工作部署，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产品可作为电子电器产品的配件使用，符合园区发展要求。	符合
2、《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定及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环评的主要评价范围为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总面积为1926.87公顷。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确定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为集聚发展区的主导产业。其中，以崇达电路、建滔电子、金羚电器、福宁电子等企业为代表加快电子电器产业集群不断壮大。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产品可为水印纸箱，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2	对规划布局和规模提出有针对性的调整建议，加强对园区及周边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在企业与环境敏感区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区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区。	符合
	3	对污水处理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完善雨污分流。江海区应尽快编制区域水环境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	符合

		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环境应急措施建设，对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理处置去向提出建议。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5	对不符合规划的现有企业应提出环境整改建议。	/	不冲突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及《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江环函[2022]245号）的要求。

表1-3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项目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制造，不属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中的主导及淘汰行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政策中淘汰类项目。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制造，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	符合
	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及水泥、平板玻璃、化	符合

		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生产水印纸箱，不属于附加值低的企业。	符合
		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500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属于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符合
		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100米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不属于电镀类。	符合
		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项目用地未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p>加快推进集聚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新建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要与集聚区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尽快启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专管的升级、改造工程。</p>	项目建设范围内已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p>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高新区综合污水厂、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项目生活污水排到江海污水处理厂，但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p>对于涉及配套电镀的线路板项目，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对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进行回用，作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厂区中水回用率不得低于40%。</p>	项目不属于电镀类。	符合
		<p>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VOCs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VOCs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方案》（粤环函〔2021〕10号）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间来暂存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符合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现有未完善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责令停产整顿并限期改正。	项目未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应建立企业、集聚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集聚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集聚区外环境。建立集聚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集聚区风险防控。	企业按照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了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本项目不需要编制应急预案，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符合

		建设智能化环保管理监控平台，监控区内重点污染企业的用水、用电、排污等情况。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监测、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环保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符合
		规模以上大气污染企业需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策略，细化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区域内企业优先纳入区域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管控清单。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符合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远小于5000立方米，用水满足“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规定。</p> <p>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号3栋自编103、10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所在不动产权证（粤（2021）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6161号），项目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p> <p>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选址周边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项目建成后对麻园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p> <p>4、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p> <p>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p>
--	---

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水乳型粘合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的 VOC 限量值:50g/L。	符合
1.2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主要的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排”。		
1.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2.1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2.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				
3.1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在农业领域，推广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城镇生活领域，加强节水载体建设，普及节水器具，严格控制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园林景观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通过再生水利用、雨水蓄积等手段提升非常规水源使用率。	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不外排，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2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结合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纺织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不外排，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符合

		收集效能。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实现“两转变、两提升”，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提升整治。		
3.3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 含量物料。	符合
4、《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合性分析				
4.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物料，企业设置台账；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4.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	本项目原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	符合

		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集，收集后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5.1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水乳型粘合剂贮存于密闭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不设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5.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项目水性油墨、水乳型粘合剂等原料经原料供应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此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常温封闭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5.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	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 VOCs 的产生进行把控，水性油墨在置于相对密闭空间内的墨辊上使用，并安装废气负压收集装置，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6.1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	符合
6.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已发追究责任。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皆为低 VOCs 含量材料，且均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7、《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				

	7.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属于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8、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相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重点整治区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相关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9、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水，年用电量为96万度，用水量为100.48t；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则标准煤用量为 $(96 \times 10^4 \times 0.1229 + 100.48 \times 0.2571) \times 10^{-3} \approx 118$ 吨标准煤<1万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

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8 号 3 栋自编 103、104，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满足《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中的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同时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选址周边水体麻园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对麻园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环保政策、文件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要求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满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	本项目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提及的严格限制类项目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 ² ,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 km ² ,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 ² ,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江府〔2016〕5号),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号3栋自编103、104不在划定的江门市域以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的 22 个生态发展镇(分为适度开发型镇和限制开发型镇)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制造，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070420002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省 广东省	市 江门市	区 江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					1-1.项目主要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属于要求中的特色产业。 1-2. 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	符合

		<p>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5.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6. 【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1-4. 项目不涉及储油库，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溶剂型油墨、涂料、胶粘剂等。</p> <p>1-5.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6. 本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采用锅炉供热。</p> <p>2-3.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p>2-4. 项目的建设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2-5.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1.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出入口有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p>	符合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车辆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p> <p>3-2.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也不属于玻璃企业。</p> <p>3-4.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p> <p>3-5.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p> <p>3-6.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印染行业。</p> <p>3-7. 项目位于标准厂房，生产时无重金属、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 企业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4-2. 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p> <p>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p>	符合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7043110002（江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同国家、省级共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符合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43210046（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营运期间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严格水资源管控制度。	符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423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需提标改造。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7042540001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燃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 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 执行）。	项目不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项目能耗为用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5 与《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江环〔2025〕20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标准》(GB37822-2019) 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大力推广以生产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为水性油墨、胶粘剂等，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项目拟建集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3m/s 及以上。	符合		

	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为水性油墨、胶粘剂，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无组织排放符合标准；项目拟建集气罩控制风速确保在 0.3m/s 及以上。	符合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项目有机废气实行两倍替代；项目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核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已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符合
	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	符合
	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	项目活性炭装置风量	符合

	<p>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30000m³/h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300mg/m³左右，不超过600mg/m³）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装填厚度不宜低于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p>	<p>为7000m³/h，未大于30000m³/h；VOCs 进口浓度低于300mg/m³；已规范活性炭箱设计，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低于0.6m/s，装填厚度为300mm。</p>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工程内容 <p>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38号3栋自编103、104，项目通过外购瓦楞纸板、水性油墨、钉线、胶粘剂等原料，经分纸、水印图文、模切、打钉/胶粘封边等工序年生产水印纸箱1500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5700平方米，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主要建筑为单层厂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p>										
	表 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行业类别及代码</th><th>环境影响评价类别</th><th>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th></tr></thead><tbody><tr><td>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td><td>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d>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及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3.5m，包括印刷区、粘胶区、钉箱区、分纸区、仓库区、办公区、油墨房、板房等。各区域面积分别为：印刷区550m ² 、粘胶区90m ² 、钉箱区300m ² 、分纸区80m ² 、仓库区1500m ² 、油墨房50m ² 、板房50m ² ，其余区域面积为过道及空房间面积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									
	配电房	供电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有机废气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汇合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水印纸箱	1500 万平方米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计参数		所在工序
1	4 色滚筒印刷机	3 台	功率	15kW	印刷
2	分纸机	2 台	功率	1.5kW	分纸
3	压痕机	2 台	功率	1.5kW	压痕
4	手动打钉封边机	4 台	功率	2.5kW	钉箱
5	自动打钉封边机	2 台	功率	2.5kW	钉箱
6	粘钉一体机	2 台	功率	3kW	粘箱

4、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来源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1	瓦楞纸板	固态	外购	1500 万 m ²	10 万 m ²	卡板堆放
2	水性油墨	液态	外购	11.7 吨	0.1 吨	15kg/桶
3	水乳型粘合剂	液体	外购	0.8 吨	0.05 吨	50kg/桶
4	机油	液体	外购	0.1	0.05 吨	25kg/桶
5	钉线	固体	外购	1 吨	0.1 吨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	水性墨是以水作为溶剂，油墨转印到承印物后，水分挥发到环境中或者滚入承印物中，油墨随水分的挥发而干燥。水性高分子树脂是水性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它在水墨中主要起连接料的作用，使颜料可以均匀分散，使油墨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并提供与承印物材料的黏附力，使油墨能在印刷后形成均匀的墨层。主要成分为碱溶性丙烯酸树脂、颜料、水等组成。pH 值 8.0-9.5。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得出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VOC 含量为 0.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的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5%，属于低挥发性环保型原料。
水乳型粘合剂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45%、增粘剂 15~25%、去离子水 20~35%。水溶性白色液体，比重接近 1.0，沸点接近 100℃。根据水乳型粘合剂 VOCs 检测报告得出本项目使用水乳型粘合剂 VOC 含量为 13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其他应用领域的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的 VOC 限量值：50g/L，属于低挥发性环保型原料。
机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引燃温度为 248℃，相对密度<1。

表 2-7 项目产品印刷参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面积(万 m ²)	印刷面积占比	油墨种类	油墨覆盖率	油墨厚度(μm)	油墨密度(g/cm ³)	油墨固含量	油墨使用量
纸箱	1500	20.0%	水性油墨	2.0%	30.0	1.3	20%	11.7
申报用量								11.7

注：油墨使用量=（印刷面积*覆盖率*油墨厚度*油墨密度）/固含量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公用、配套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 10 人，厂区内无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生活用水按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 100t/a 。

②印刷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用水，根据生产经验，每月对所有墨辊上残留油墨渣清理一次，每个颜色墨辊清理消耗自来水用量 10L，年用水量 4 色*10 升/色*12 次/年= $160\text{L/a}=0.48\text{t/a}$ ，即清洗用水量为 0.48t/a 。则总用量为 100.48t/a 。

排水系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9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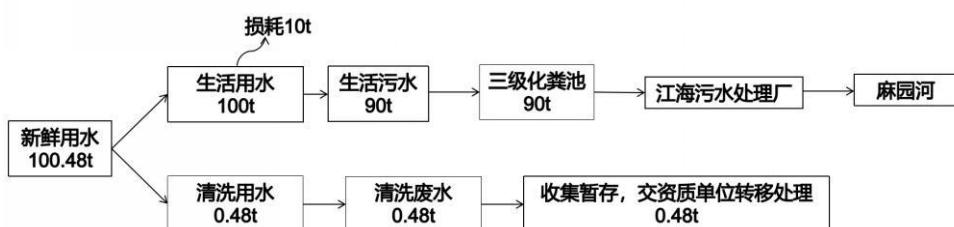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供电情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预计为 96 万度。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8 号 3 栋自编 103、104，共一层。生产车间主要设有印刷区、粘胶区、钉箱区、分纸区、仓库区、办公区、油墨房、板房。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项目四周为其他厂房，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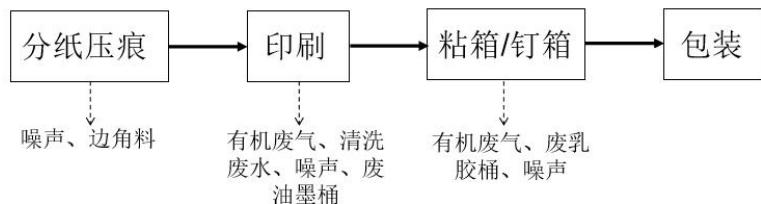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分纸压痕：项目通过分纸压线机对纸皮进行压线，啤机进行压痕，最后通过切纸机对纸皮进行分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印刷：印刷机采用水性油墨对分切好的纸皮进行印刷，根据客户的要求印刷相应的图案，由于批次产品的印刷图案的不同，需要不定期更换印版，印版均为外购，厂内不作生产，沾有油墨的印版通过抹布进行清抹；印刷机每班次结束后需用清水清洗，清洗通过设备自净系统完成，将清水放入设备内的油墨仓，设备抽取清水并清洗油墨管道，最后经印刷机排水口排出，油墨仓少量的外洒的油墨通过喷枪冲洗。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清洗废水、废油墨桶。

粘箱/钉箱：按客户要求，对裁切好的纸板进行自动粘箱或自动钉箱，分别通过粘箱机、钉箱机进行，其中，粘箱机采用水乳型粘合剂进行粘箱。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和废乳胶桶。

包装：把成品按照订单要求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②废气：主要为印刷工序和粘箱工艺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乳胶桶、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结果mg/L			参考限值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1.28	11.29	11.30	
W1(江海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汇入麻园河断面上游800m处)	水温	20.4	18.4	19.8	/
	pH值	7.2	7.3	7.5	6~9
	悬浮物	14	15	17	/
	化学需氧量	28	29	2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6	5.8	6
	氨氮	1.34	1.21	1.13	1.5
	总磷	0.28	0.25	0.28	0.3
	石油类	0.11	0.15	0.13	0.5

表 3-1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	ND	ND	0.3
	溶解氧	3.4	3.1	4.1	≥ 3
从上表可知，麻园河监测断面 W1 的各项监测数据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麻园河水质状况良好，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 38 号 3 栋自编 103、104，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江海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5	160	109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注：除 CO 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

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属声环境3类区，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特别防渗措施进行防控，降低污水下渗的可能；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污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				
	大气环境	凯里亚德酒店	酒店	东	114				
		君豪国际	住宅	东北	420				
		豪江华庭	住宅	东北	376				
		明泰城	住宅	东	195				
		江海怡景湾君耀苑	住宅	东北	50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								
	表 3-5 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源	选用标准	标准值						
	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kg/h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 kg/h				
		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 mg/m ³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kg/h
厂内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	NMC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厂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表3-6。

表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220	≤100	≤150	≤24
较严者	≤220	≤100	≤150	≤24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 VOCs 按 1:1 变换，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06363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5785t/a，无组织排放 0.05785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p>
-----------	--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收集 效率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印刷机、粘箱一体机等	50%	排气筒 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7000	3.4435	0.0578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7000	0.3443	0.005785	2400
			无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	—	0.05785	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05785	2400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 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 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设计处 理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印刷机、粘箱一体机等	印刷机、粘箱一体机等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臭气浓度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总 VOC、臭 气浓度	113.094348°	22.553728°	15	0.50	25	一般 排放 口

(1) 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①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1.7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9%，则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53t/a。

②粘箱废气

项目粘箱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水乳型粘合剂年用量为 0.8t，根据水乳型粘合剂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13g/L，则粘箱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104t/a。

③恶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印刷废气及粘箱废气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生产废气收集及风量核算：

印刷废气及粘箱废气项目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为降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现场情况建设单位拟在印刷、粘箱相关设备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旁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对有机废气进行包围型收集，偶有敞口面控制风速 0.3m/s，在车间的各个出入口设置抽风形成正压，外部上吸式矩形集气罩风量计算参考《三废处理工程

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罩风量可通过下式进行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其中：P—集气罩敞开面的周长（印刷设备集气罩周长约 2.0m，粘胶设备集气罩周长约 1.0m）；

H—集气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取 0.5m）；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单个印刷设备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0.42m³/s，单个粘胶设备集气罩的风量为 0.21m³/s，项目印刷设备 3 台，粘胶设备 2 台，则合计总风量 6048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所以本环评建议处理风量取 7000m³/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收集效率取 50%。

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23〕79 号）表 5 印刷工艺废气典型 VOCs 治理技术的环境效益和成本分析：“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 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取值为 90%。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挥发性有机废气分别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限值的要求，印刷、粘箱工序产生的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废气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的要求。厂界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执行国家、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做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宣传和教育以及有关环境保护的对外协调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根据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的需要，建议设置环保兼职人 1~2 名。

（2）环境管理计划

- ①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②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 ③组织对大气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 ④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⑤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 ⑥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半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	总 VOCs	一年一次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5)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车措施，也需约 1 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根据项目废气系统的设计情况，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等。

表 4-8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印刷、粘箱	环保措施失效	VOCs、非甲烷总烃	3.4435	0.024104	1	1	维修检测

为防止生产废气 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
-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 7000m³/h 风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印刷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³，的末端治理可行技术有：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项目印刷工序、粘箱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7) 环境影响评价

由《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海区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定员10人，厂区无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2021），生活用水按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100t/a，为0.333t/d，即，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0.3t/d，即9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_{Cr}: 40%、BOD₅: 60%、SS: 70%、氨氮: 10%。各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如下表4-9。

表4-9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及 排放去向	工 艺	去除效 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0t/a)	COD _{Cr}	250	0.0225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级 化 粪 池	40%	150	0.0135
	BOD ₅	100	0.009			60%	40	0.0036
	SS	100	0.009			70%	30	0.0027
	NH ₃ -N	20	0.0018			10%	18	0.00162

清洗用水

根据生产经验，每月对所有墨辊上残留油墨渣清理一次，每个颜色墨辊清理消耗自来水用量 10L，年用水量 4 色*10 升/色*12 次/年=160L/a=0.48t/a，即清洗用水量为 0.48t/a，厂内设置 1t 塑料桶收集暂存零散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再排进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0.3t/d（90t/a），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为主。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见图 4-1。



图 4-1 运营期间废水处理措施情况

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且属于《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推荐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p>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199.1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25万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67.5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8万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5万m³/d，建于2009年，其环评批复江江环技[2008]144号，于2010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号，于2011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号；第二阶段：2012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3万m³/d MBR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8万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号，于2013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号。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8万m³/d，其中第一阶段5万m³/d，采用顶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2010年9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3万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2013年9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江海三路、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珠三角环线高速以北、龙溪路以西、金瓯路以北、连海路以西、江睦路两侧、金星路、南山路两侧，合共1147平方公里，江海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0.3m³/d，占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重非常小。根据本环评表4-9，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进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者后排入麻园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项目零散废水转移可行性分析</p>
--	---

a.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50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处理，预计年处理量为0.48t/a，产生量小于50吨/月，属于零散废水分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b.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零散废水储水罐暂存于厂区空地，设置1吨暂存桶对零散废水进行装载。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执照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c.零散废水接收单位对本项目清洗废水接收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2〕168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零散工业废水日处理能力为500t/d，其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2019〕442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废

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含少量水性油墨，属于该公司废水接收经营范围。本项目零散工业废水产生量为0.48t/a（折合约0.0016t/d），仅为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日处理能力的0.00032%，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交由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入麻园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厌氧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20
		BOD ₅		≤100
		SS		≤150
		NH ₃ -N		≤24

(3) 废水监测计划信息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与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3、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5dB (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建设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噪 声 源	声源 类型 (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 (A)	工 艺	降噪 效 果	核 算 方 法	噪 声 值 dB (A)	
印刷	4 色滚筒印 刷机	设 备	频发	经验 法	70~ 80	隔声 降 噪、 厂房 布局	20~25	类比 法	50~ 60	2400
分纸	分纸机	设 备	频发	经验 法	65~ 75		20~25	类比 法	45~ 55	2400
压痕	压痕机	设 备	频发	经验 法	70~ 80		20~25	类比 法	50~ 60	2400
钉箱	手动打钉 封边机	设 备	频发	经验 法	70~ 80		20~25	类比 法	50~ 60	2400
钉箱	自动打钉 封边机	设 备	频发	经验 法	70~ 80		20~25	类比 法	50~ 60	2400
粘箱	粘钉一体 机	设 备	频发	经验 法	70~ 80		20~25	类比 法	50~ 60	2400

注：(1) 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 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 (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 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 [L_{P(r)}]。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 代替 HJ

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 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A)；

L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A)；

n—设备总台数。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 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1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A)	叠加后 噪声值 /dB (A)	与车间边界距离 (m)				室内声压级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印刷	4 色	台	3	80	87.0	43	15	47	38	52.1	61.2	51.3	53.2

	滚筒印刷机												
分纸	分纸机	台	2	75	81.0	10	14	80	40	58.0	55.1	39.9	46.0
压痕	压痕机	台	2	80	73.0	23	3	66	50	55.8	73.5	46.6	49.0
钉箱	手动打钉封边机	条	4	80	82.8	70	40	14	13	49.1	54.0	63.1	63.7
钉箱	自动打钉封边机	台	2	80	78.0	60	40	24	13	47.4	51.0	55.4	60.7
粘箱	粘钉一体机	台	2	80	83.0	70	32	19	21	46.1	52.9	57.4	56.6
室内叠加值/dB(A)	/	/	/	/	/	/	/	/	/	36.3	48.9	40.0	41.4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dB(A)	/	/	/	/	/	/	/	/	/	46.4	27.1	42.3	45.1
执行标准 /dB(A)	/	/	/	/	/	/	/	/	/	65	65	65	65
	/	/	/	/	/	/	/	/	/	55	55	55	55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A)。
-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

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的声环境无不良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如下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①员工生活垃圾：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预计定员 10 人，厂区内外不设食堂与宿舍。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即 1.5t/a ，可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纸板在分纸压痕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纸板边角料，粘箱/钉箱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生产经验，本项目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0.5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定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8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油墨桶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时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油墨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收集后委托给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乳胶桶

目使用水乳型粘合剂时会产生废乳胶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废乳胶桶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代码为 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7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标准	主要参数	参考设计值
------	------	------	-------

二级活性炭	第一级	设计风量 (m³/h)	7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 S (m²)	3.24	$S=Q/V/3600$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m/s) (7000/0.6/3600=3.24m²)
		W (抽屉宽度 mm)	75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抽屉个数 M	8 个	$M=S/W/L$
		设计过滤面积 (m²)	3.6	8 个炭柜×0.6m×0.75m
		过滤风速 (m/s)	0.54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7000/3.6/3600=0.54m/s < 0.6m/s)
		装填厚度	300	颗粒状活性炭箱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300*1000*15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 (一般按矩阵式布局) 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第二级		活性炭装填体积 V炭	0.5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8×600×750×150/10⁻⁹=0.54)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216.00	$W_{(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³, 颗粒碳取 400kg/m³) (0.54×400=216kg)
		设计风量 (m³/h)	7000	根据上文核算
		过碳面积 S (m²)	3.24	$S=Q/V/3600$ (蜂窝炭低于 1.2m/s, 颗粒碳低于 0.6m/s) (7000/0.6/3600=3.24m²)
		W (抽屉宽度 mm)	75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抽屉个数 M	8 个	$M=S/W/L$
第三级		设计过滤面积 (m²)	3.6	8 个炭柜×0.6m×0.75m
		过滤风速 (m/s)	0.54	活性炭箱气体流速=设计风量/设计过炭面积 (7000/3.6/3600=0.54m/s < 0.6m/s)
		装填厚度	300	颗粒状活性炭箱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300mm
	抽屉间距 (mm)	H1:100 H2:50 H3:200 H4:400 H5: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 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2300*1000*15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 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 式布局)等参数, 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 宽、高参数, 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炭	0.54			$V_{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8 \times 600 \times 750 \times 150 / 10^{-9} = 0.54$)
	活性炭装填量 W(kg)	216.00			$W(\text{kg}) = V_{炭} \times \rho$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3 , 颗粒炭取 400kg/m^3) ($0.54 \times 400 = 216\text{kg}$)
	二级活性炭箱停留时间(s)	0.56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 留时间保持 0.5-1s) ($0.3 / 0.54 = 0.56\text{s}$)
	二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432			/
	废气温度°C	<40			<40
	废气湿度%	<70			<70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0.052065t/a,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3.0991mg/m³, 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432kg,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 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 附件 4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 则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8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M(活性 炭的用 量, kg)	S: 动态吸 附量, %	C-活性炭削 减的 VOCs 浓 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粘胶印刷工 序作业时间, 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432	15%	3.0992	7000	8	373.37 (约每年 更换 1 次)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建议为每年更换 2 次, 则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0.92t/a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					

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名称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T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其他废物	900-214-08	0.1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T/I	
3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8	生产设备维	固态	废机油	T/In	
4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废油墨	T/In	
5	废乳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粘箱	固态	残留乳胶	T/In	

注: 1、危险特性中 T: 毒性、I: 易燃性、In: 感染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5	定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92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0.1	
		废机油桶	0.018	
		废油墨桶	0.1	
		废乳胶桶	0.05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活性炭、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桶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本评价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作以下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①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②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⑤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⑥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一个储存室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场，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上需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本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范建设。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房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

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 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e. 装载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5m²，主要用于暂存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能力要求。

危废暂存间是独立围闭的建筑物，可避免随风吹散或雨水冲刷产生污水，该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做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危废室地面需硬化，要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在堆放时若管理不当容易发生扩散和泄露，进而对环境造成污染，甚至损害人们的健康。因此，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本评价建议项目落实以下措施：

①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质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 衬里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范围，衬里材料与危险废物兼容。

⑤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所述，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房	15m ²	袋装	15.0t	1年
2		废机油	HW08 其他废物	900-214-08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4		废油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5		废乳胶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规范技术要求：

- (1)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 (2)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3)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因此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

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

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不外排，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底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全厂区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因此，降雨时基本不会使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随地面漫流进入环境中。

本项目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也不会入渗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个污染环境在控制良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

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假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活性炭	0.92	50	0.0184
2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3	机油	0.05	2500	0.00002
4	废油墨桶	0.1	100	0.001
5	废机油桶	0.018	2500	0.0000072
6	废乳胶桶	0.05	100	0.0005
7	水性油墨	0.1	100	0.001
合计				0.021

表 4-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评价等级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的环节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应的危险单元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和更换操作中以泄露为主要特征，其存储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完成后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2	危废房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胶桶、废油墨桶	物质泄露、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地表水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增加消防沙等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

						理直接排放		的正常运行
--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总 VOCs	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	
		厂界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排放限值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噪声综合防治措施，并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距离衰减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墨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乳胶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地面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体化。						
生态保护措施	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2) 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 (3) 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4)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5)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治泄露，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鸿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水印纸箱1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	0.06364t/a	0	0.06364t/a	0.0636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35t/a	0	0.0135t/a	0.0135t/a
	BOD ₅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SS	0	0	0	0.0027t/a	0	0.0027t/a	0.0027t/a
	NH ₃ -N	0	0	0	0.00162t/a	0	0.00162t/a	0.0016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92t/a	0	0.92t/a	0.92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油墨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乳胶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